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節錄版）

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114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委會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本次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擔任主席。

肆、出席委員：(詳簽到簿)

陳委員兼執行秘書淑美、邱委員忠川(詹○欽代)、王委員銘德(吳○崑代)、林委員榮川(楊○明代)、李委員建賢(陳○慶代)、李委員錫東、楊委員璿圓、胡委員學彥、張委員鈺光、陳委員肇堯、吳委員彩珠、張委員慈佳、林委員宜慶、潘委員寶淑、李委員賢村(楊○文代)、李委員皇興(張○鐘代)、魏委員文貴(張○軍代)

伍、請假委員：

趙委員兼召集人卿惠、陳委員世仁、鄭委員明安、陳委員彥仲、張委員梅英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李○璋)、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代表：蔡○憲(蔡○憲、林○堯、林○明)、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謝○芸、鄭○州、林○瑜、黃○君)、鉅識測繪科技有限公司(李○宏、蘇○湞)、興利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明、廖○涵)

柒、主席致詞：略

捌、案件：本次提案共6案，報告案件1案、審議案件5案，如次：

報告案第1案：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委員名單異動。

一、報告單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本案予以備查。

審議案第1案：臺南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申請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1004 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發起人代表：詳簡報。

二、決議：同意核准本市北區小北段1004地號等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

審議案第 2 案：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草案審議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文衡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 請重劃會按聽證會陳述意見人及委員意見修正重劃計畫書相關內容及其附件，包含費用負擔比率、公私有土地權屬及面積、同意比率、預估重劃後地價、貸款利息、財務計畫及預訂重劃工作進度等；並授權相關業務單位檢視其內容正確性。
2. 就聽證會議中之陳述意見未涉及重劃計畫書內容部分，請重劃會再與陳述意見人詳述重劃意旨及流程，俾利後續重劃作業順利進行。
3. 該重劃會於本會中同意依發布實施之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於後續各項重劃階段作業繳納相關審查費用。亦同意將依臺南市政府刻正研訂之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按屆時核定之重劃工程費用提撥部分作為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並不得計入市地重劃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4. 原則同意通過本案重劃計畫書草案，然本案都市計畫為審竣未核定案，請重劃會於都市計畫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依程序發布實施後，將其發布日期及文號補註於重劃計畫書，並加蓋印信及騎縫章報本府核定。

5.後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7條規定，請重劃會於重劃計畫書核定後，核准處分書應連同重劃計畫書(含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及其附件、重劃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聽證會紀錄及合議制審議紀錄，送達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審議案第3案：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公辦市地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本案依「臺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整體開發地區退縮建築及相關規定，訂定重劃後最小分配面積為49.00平方公尺，同意本案最小分配面積標準。

審議案第4案：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公辦市地重劃區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1條及市地重劃作業手冊-附錄土地分配圖解-共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分配原則，同意本案共同負擔土地調配原則。

審議案第5案：臺南市第八期北安商業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底價案。

一、報告單位：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詳簡報資料。

二、決議：

1.同意本次查估抵費地之標售底價(安南區草湖寮段22、26、43、49、65、67、72、76、79、80、89、91、104、124、137、145、159、163、169、192、200、204地號)，抵費地標售底價查估結果每平方公尺13萬元~23萬3,000元。

2. 為推動抵費地多元處分，建議留設大面積之抵費地，採標租或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供未來重劃區發展需要，增加抵費地多元處分彈性並因應公益性需求。

玖、散會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16 時 00 分。